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(略)

肆、校長補充報告(略)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第三、八條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功能，參考其它私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(各校辦法比較表詳如附件十四，第 73-74 頁)，建議修正校長遴選辦法中遴選委員人數、遴選委員產生方式、推薦候選人之人數、候選人推薦門檻等。
- 二、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條正建議事項已於一月傳送給董事，並分別請教各位董事，部分回覆建議如下：
 - (一) 修正遴選委員人數由 11 人增加至 13 人。
 - (二) 修正遴選委員產生方式以及各遴選委員代表人數有二方案：
 - 方案 A：新增之遴選委員 2 人，分別分配至教師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兩者各增 1 人。
 - 方案 B：新增之遴選委員 2 人，分別分配至董事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，兩者各增 1 人。
 - (三) 修正推薦候選人之人數有三方案：
 - 方案 A：增加至 3 至 4 人。
 - 方案 B：校長候選人 3 人(含)以下時，全數推薦，校長候選人 3 人以上時，推薦人數為總候選人數減少 1 至 2 名。
 - 方案 C：維持不變(2 至 3 人)。
 - (四) 修正候選人推薦門檻有二方案：

方案 A：遴選委員會推舉校長候選人時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。

方案 B：維持不變(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)。

(五) 新增董事會圈選校長之原則：董事會圈選校長以取得出席董事過半選票為原則，若第一輪投票無候選人取得過半選票，則取前兩名候選人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
三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(附件十五，第 75-78 頁)，及原未修正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(附件十六，第 79 -81 頁)。

擬辦：請董事討論決定採行方案，修正辦法後施行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修正後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參見附件十七，第 82 -85 頁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 遴選委員人數維持不變(11 人)。

(二) 修正遴選委員產生方式，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所有董事圈選。

(三) 推薦校長候選人之人數變更為 3 至 4 人。

(四) 候選人推薦門檻維持不變(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)。

(五) 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，略以：「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…」，由於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屬於重要事項之決議，因此本辦法中董事會圈選校長之原則需符合私立學校法。

第二案(教務處提)

案由：110 學年各系組申請停招(日碩士班：財務金融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；碩專班：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碩士班；日間部二技：企業管理系；進修部四技：高齡福祉服務系)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工作項目：持續以學院為核心招生單位之目標，推動碩士班整併或增設，促進資源整合效益，進行系所調整如下：

(一)停招財務金融系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碩士班，招生名額併入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。

(二)停招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招生名額併入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。

二、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項目：配合社會趨勢及未來生源變化，持續推動大學部招生系科整併，進行系所調整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二技學生來源大幅減少，停招企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，招生名額併入日間部二技其他系。

(二)高齡福祉服務系進修部生源偏好二技學制，停招高齡福祉服務系進修部四技學制，招生名額併入該系新增設之進修部二技學制。

三、本案業循程序，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辦法：董事會議通過後，將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（會計室提）

案由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」與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109 學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，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二、本提案已提經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三、檢陳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9 學年度預算書」（請參閱附冊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（稽核室提）

案由：109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、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擬訂 109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，基於風險屬性、法令遵循、財務及財產安全，排定 7 項稽核作業項目並列入 109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，如下表所示：
- 三、檢陳 109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（詳如附件十八，第 86-98 頁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稽核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表 9: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作業項目

年度別	109學年度	製表日期	109年5月25日
稽核期間	自 109年 8 月 1 日至 110年 7 月 31 日		
稽核範圍	109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		
稽核方式	1.由本校稽核室兼辦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.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，輔以書面稽核		
計畫內容			
編號	受稽核單位	稽核事項	稽核日期
1	董事會 秘書室/ 會計室	董事會之業務費，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(BA)	110年5月
2	董事會 秘書室	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(CC)	110年5月
3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法人變更登記(CD)	110年5月
4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(CE)	110年5月
5	董事會 秘書室	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(CF)	110年5月
6	董事會 秘書室/ 秘書室	學校借款、資本租賃及重大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審議(CG)	110年5月

	會計室		
7	董事會 秘書室/ 會計室	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(CH-1、CH-2)	109年12月 110年05月

第五案（秘書室提）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109-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明確控管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情形，自 107 學年度起改以全學年度執行資料為基準，並以每年之 1 月、4 月、6 月與 7 月底等四階段管考期程，建立嚴謹之管考機制，對未能達成階段目標者，進行策略檢討與評估，給予輔導及協助，以確實掌握計畫方向，落實計畫目標，並作為下一學年度訂定各階段目標之參考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計畫中原訂定 271 項指標，109 年 3 月因應教育部獎補助款審查委員意見，增設 6 項指標，共計 277 項指標，目前已完成 2 階段管考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統計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根據第一階段預訂目標值，已達成指標 255 項，未達成指標有 16 項，達成率 94.10%。(其中有 10 項於第二階段已達預定目標)
 - (二)第二階段統計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，根據第二階段預訂目標值，已達成指標 256 項，未達成指標有 21 項，達成率 92.42%。各主軸達成情形如表 10。

表 10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指標達成情形

主軸計畫	A：精進教學品質，培育實務與創新創業人才	B：強化學輔工作，塑造友善氛圍	C：厚植研發能量，促進產學合作	D：建置優質環境，營造永續校園	E：提升學校聲望，善盡社會責任	總計
指標數量	97	56	32	27	65	277
已達成	87	55	31	27	56	256
未達成	10	1	1	0	9	21
達成率	89.69%	98.21%	96.88%	100%	86.15%	92.24%

- 三、本次校務發展計畫業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送請「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」討論，並依照委員建議修訂，並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四、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統計期程，秘書室持續更新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，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統計數據後定稿。

五、本次延續 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，根據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主要調整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軸計畫 A

- 1.強化與就業接軌之課程規劃佈局，推動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，建構亮點式跨領域學習機制。
- 2.培養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，推動「新工程教育人才培育模式」，深化競賽導向專題製作並推動跨領域整合模式，學生證照培訓制度轉型。

(二)主軸計畫 B

- 1.打造優質社團環境及推動社團參與、經營課程，並建立學生課外活動歷程管理機制與資訊系統，促進各類學生社團蓬勃發展。
- 2.優化導師制度，持續推動學生風險三級輔導機制。
- 3.強化教育公共性的推動，提升經濟不利之學生入學機會及助學、輔導之機制，建構完善原住民輔導機制。

(三)主軸計畫 C

- 1.建立專案研究人員制度，提升研究之量能。
- 2.持續推動核心專業技術產業化，包括：治療阿茲海默症植物新藥產業化、古機械創新設計產業化、多模態移位機商品化、體感 AR/VR 內容開發商業化、及應用於鹿茸採收品質最佳化之智慧養殖系統。

(四)主軸計畫 D

- 1.強化網路應用與雲端服務。
- 2.積極投入資源活化老舊建築。
- 3.調整行政組織，深化校務推動效能。

(五)主軸計畫 E

- 1.深化國際化校園氛圍，設置完整國際化專責推動單位。
- 2.建構推動學社會責任校務支持系統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建請授權校方進行文字修正後報部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授權校方進行文字修正後報部。

陸、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董事張瑞星先生辭任董事職務，依規定應補選聘董事一席，任期至111年1月30日止，提請選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董事張瑞星先生於109年6月3日辭任董事職務(附件十九，第99-103頁)
- 二、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略以：「董事長、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，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。…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略以：「依法補選之董事，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…」，本(十五)屆董事會任期自107年1月31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。
- 四、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依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，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。

辦法：請推舉補選之董事候選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，並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應出席董事14名，實際出席董事14名。
- 二、推舉補選董事候選人張光遠先生一名，並出具願任同意書。
- 三、選舉結果：張光遠先生獲得同意票13票，獲補選聘為第十五屆董事會董事，任期至111年1月30日止。
- 四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柒、董事發言要旨(略)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主席結論(略)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

主席：張位雄 7/9 2020

紀錄：毛慶豐
07/09
2020